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章程

(2021年8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组织保障，现成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加强学校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在教学事故防范方面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为学校教学运行顺畅、教学管理规范，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服务。

第三条 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是：在教学分管校长领导下，参与教学事故认定，为学校制定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方案。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热爱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原则性强并富有责任意识教授和专家组成，其中包含主要教学相关职能及教辅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专家代表、教学督导代表等教学管理专家。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为：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实验室管理中心推荐，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与相关单位协商后拟定初步名单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分管教学副校长根据工作需要，也可直接推荐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

第七条 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代替其行使职责，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根据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决定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八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实验室管理中心各设立一名秘书组成秘书组，负责落实委员会和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初步名单及其秘书组产生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正式聘任。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三届，每届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2/3。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整等原因离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职务自然终止，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提出替补人选，分管教学副校长确定并直接聘任。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分管副校长领导下，依据《高等教育法》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开展工作，对全校范围内Ⅱ—Ⅰ级教学事故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职责：

（一）主任委员全面负责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并主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会议，签发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议案，代表委员会向学校领导汇报工作，对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不在学校期间或因故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由第一副主任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接受教学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单位提出的复议申请，收集、准备相关资料，在正式收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交上会相关材料；

（二）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和相关准备工作；

（三）负责做好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和有关文件；

（四）在会议结束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最终认定结论送达事故责任人和有关单位；

（五）完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受理议案范围包括：

（一）学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责成重新调查、认定的教学事故；

（二）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提交的认定意见。

受理议案时间范围为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提交议案五个工作日内。

第十六条 委员会处理议案的程序为：主任委员在接到办公室提交的议案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门工作小组或委员对所提交的议案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负责人及时向主任委员做出书面汇报。

第十七条 办公室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内，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时间、地点，并将会议讨论的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

第十八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以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为有效。

第十九条 到会委员对所研究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以超过到会委员 1/2 人数的同意票数为通过。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需要其他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由委员会主任指定列席人员，办公室通知其到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的决议由办公室起草，主任委员审核签发。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论以《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的形式送达事故责任人，五日后如无异议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遵守保密制度，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二十三条 委员在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中凡涉及本人，或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亲、近姻亲关系的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时，应自行回避。如果本人未主动回避的，可由其他人提出回避建议，由委员会做出回避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归校长办公会议。